

# 107 年度彰化縣校際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

## 一、主旨：

倡導正當、健康性的游泳活動，培養正確休閒知識，加強推廣基層游泳運動，達成鍛鍊學生體能，調劑其身心健康，並為全民運動扎根。

## 二、依據 107 年 4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070119036 號函辦理。

##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## 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為本府)

##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中山國民小學

## 六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：107 年 5 月 24 日(星期四)

(二) 比賽地點：彰化縣中山國小游泳池

## 七、項目、組別：

項目	年級	組別	距離
大隊接力 計時決賽 (自由式)	高中二年級組	男生組 4 人	每人 50 公尺
		女生組 4 人	每人 50 公尺
	國中三年級組	混合組(男 4 人、女 4 人)	每人 25 公尺
	國中二年級組	混合組(男 4 人、女 4 人)	每人 25 公尺
	國中一年級組	混合組(男 4 人、女 4 人)	每人 25 公尺
	國小六年級組	混合組(男 3 人、女 3 人)	每人 25 公尺
	國小五年級組	混合組(男 3 人、女 3 人)	每人 25 公尺
	國小四年級組	混合組(男 3 人、女 3 人)	每人 25 公尺

1. 高中需以同一班級組隊。

2. 國中、小組可跨班級組隊，國中至多以 2 班組成 1 隊，國小至多以 4 班組成 1 隊，每校每組限報 3 隊。

3. 混合組男生偶數棒、女生奇數棒。

4. 出發不得跳水。

5. 國小組以報名表檢錄。高中、國中組攜帶學生證檢錄。

6. 報名未達 3 隊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**7. 體育班學生及曾代表學校或參加過縣市級以上之比賽獲 1-4 名之選手(含接力項目)不可報名參賽，經查如有不實，則取消該校所有報名隊數。**

## 八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(可中途踩地)

## 九、參加對象：全縣高中二年級、國中及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

## 十、大隊接力報名人數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人數：依參加組別人數限制、隊職員 3 人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

107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3 日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步驟：

1. 至中山國小網站(www.cses.chc.edu.tw) 下載報名表、保證書檔案。
2. 詳填資料後，報名表電子檔 E-mail 至 beaman@cses.chc.edu.tw。
3. 報名表、切結書核章後，一份自存，一份寄至中山國小體育組收。有問題請洽：中山國小 李俊毅組長，電話：7222033 轉 25 或 12e-mail：[beaman@cses.chc.edu.tw](mailto:beaman@cses.chc.edu.tw)。

(四) 確實完成報名註冊手續後，中山國小網站將公告已完成報名單位，如有漏列請電話確認 (04-7222033 # 25、12)。

#### 十一、 領隊、裁判會議(不另行文)

領隊會議：107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假中山國小行政大樓 2 樓小會議室

裁判會議：107 年 5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假中山國小游泳池

#### 十二、 獎勵、指導敘獎與違紀懲罰：

##### (一) 獎勵

1. 各組依報名隊數錄取名次 (3 隊取 1，5 隊取 2，7 隊取 3、9 隊取 4、11 隊取 5、13 隊取 6 名、15 隊取 7、16 隊以上取 8)。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4 至 8 名頒發獎狀。
2. 國小組錄取前 8 名。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4 至 8 名頒發獎狀。

##### (二) 指導敘獎：

1.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獎勵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指導學生暨參加各項體育競賽獎勵要點」之規定辦理(各單項競賽前三名之教練頒發獎狀，惟各組不得重複敘獎)。
2. 裁判人員：獎狀一張。
3. 承辦工作人員部分：另案簽辦。

##### (三) 違紀處罰：

1.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不合資格或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實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其已得或應得之名次。運動員如冒名頂替一經查證屬實，由大會公布單位姓名，其所屬單位由大會報請主管機關加以議處。
2.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違背運動精神，不遵守團體紀律，侮辱或傷害裁判及其他運動員，或不服從合法之判決者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運動員所有比賽中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分數，並報請其單位主管或行政主管單位議處，其單位領隊、指導及管理，亦應負責任。

#### 十三、 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：如係規程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結果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申訴手續：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結果，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保證金參仟元，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。
- (三) 資格問題：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前提出，比賽後不予受理。
- (四) 競賽問題：競賽上發生之爭議，當時得用口頭提出，但仍需依照(二)項規定，於該比賽終了，在大會宣佈成績後，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，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#### 十四、 附則：

- (一) 本比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- (二) 參加本計畫之各級學校教職員生，得依所屬單位之請假辦法，申請公差假及出差旅費。

- (三) 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爭議、抗議等情事，均以裁判之議決為終決。
- (四) 比賽過程中，如有任何突發事件，由大會全權處理。
- (五) 競賽規程細則，承辦單位可依實際賽務狀況，適度修訂之。

# 彰化縣 107 年度校際游泳錦標賽報名表(高中組)

學校全銜：\_\_\_\_\_

組 別：高中二年級 男生組 女生組

領 隊：\_\_\_\_\_ 聯絡人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 e-mail：\_\_\_\_\_

教 練：\_\_\_\_\_ 管 理：\_\_\_\_\_

編號	班級	姓名	性別
1			
2			
3			
4			
候補			
候補			

備註：候補 2 人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# 彰化縣 107 年度校際游泳錦標賽報名表(國中組)

學校全銜：\_\_\_\_\_

組 別：國中\_\_\_\_年級

領 隊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

教 練：\_\_\_\_\_

管 理：\_\_\_\_\_

編號	班級	姓名	性別	編號	班級	姓名	性別
1				5			
2				6			
3				7			
4				8			
候補				候補			

備註：候補 2 人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# 彰化縣 107 年度校際游泳錦標賽-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書(國小組)

學校全銜：\_\_\_\_\_

組 別：國小\_\_年級

領 隊：\_\_\_\_\_ 聯絡人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 e-mail：\_\_\_\_\_

教 練：\_\_\_\_\_ 管 理：\_\_\_\_\_

編號	班級	姓名	性別	照片	編號	班級	姓名	性別	照片
1					4				
2					5				
3					6				
候補					候補				

備註：候補 2 人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# 彰化縣 107 年度校際游泳錦標賽

## 游泳能力、健康保證具結書

茲切結證明本校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。參加『彰化縣 107 年度校際游泳錦標賽』成員之游泳能力與健康情形，均由本校全權負責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彰化縣 107 年度校際游泳錦標賽主辦單位

學校：

校長：

承辦人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參加人員閱畢本保證書後請簽名※
